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彰勞簡字第3號

原　　告　宇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漢卿
訴訟代理人　黃炳鈞
被　　告　阮成中（NGUYEN THANH TRUNG）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0,800元，及自民國108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650元，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1,294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47,32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陳述：兩造於民國105年間訂立勞動契約，並由被告書立切結證明書，約定由原告僱用被告，工作期間自105年9月1日起至108年8月31日止，報酬按每月基本工資給付，如被告無正當理由繼續曠工3日，或1個月內曠工達6日者，原告得提前終止勞動契約，被告並應賠償原告相當於3個月工資之損害，如有其他損害，亦應賠償，原告並得以被告每月寄存之儲蓄金、未領退稅款及薪資取償。詎被告於工作期間，竟毀損模具，致原告受有51,500元之損害，且其自108年1月15日起，無正當理由繼續曠工已逾3日，經原告通報勞動部終止其聘僱許可，致原告受有相當於3個月工資69,300元之損害，又被告在其申設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戶內尚有儲蓄金100,171元，並有107年度退稅款15,471元及108年1月薪資10,878元可資收取，自應由原告

取得。為此依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聲明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除請求被告給付儲蓄金100,717元、退稅款15,471元及薪資10,878元合計126,520元部分外，業據其提出護照、勞動契約、入出國日期證明書、勞動部函、切結書、切結證明書、銀行帳戶存摺、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、薪資明細表、勞動部公告、模具毀損照片、統一發票為證，且為被告不爭執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。從而原告依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模具之損害51,500元及相當於3個月工資之損害69,300元合計120,8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08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被告在其銀行帳戶內之儲蓄金100,171元及尚未收取之107年度退稅款15,471元、108年1月薪資10,878元，乃其財產，而上開勞動契約、切結證明書，揆其真意，應為被告同意以上開財產賠償其所生損害而已，非謂上開財產可不經強制執行，逕歸原告所有，否則原告反而受有不當得利，自非允當。從而原告依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26,520元並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就原告勝訴部分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及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2,65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酌量命兩造以比例分擔。

六、本件判決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，不另論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彰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按應送達於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彭品嘉